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近日收到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的《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融资协议”）。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1、合同的履行期限

天湖景观路要求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德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 1,342,465,346.37 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90.10%。本中标项目计划建设期

暂定为 720 天,预计对公司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工程项目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为甲方工程建设提供融资服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快公司资金周转。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项目通过引入融资方(“融资方”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由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协议,融资方通过债券或其他方式为项目进行融资,资金仅用于该项目专项建设。目前融资方尚未确定,也尚未与甲方签订融资协议,能否进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若融资方不能按工程进度完成融资,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的融资利息由甲方按年利率 9%向融资方支付,若有超出部分的利息由公司承担;项目前期费用的融资利息由甲方按年利率 12%向融资方支付,若有超出部分的利息由乙方承担。目前融资方尚未与甲方签订融资协议,融资利息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

(3)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河经济开

发区（汪家寨）；负责人：朱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13年7月31日；经营范围：非融资性担保，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城市综合建设开发；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嘎乡。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钟发改投资[2014]179号。

（四）签约合同价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费用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其中，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873,831,165.47元，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套项目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468,634,180.9元。前期费用为人民币26,848.70693万元。

（五）工程承包范围：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天源洞市政公园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项目分标段实施、验收、结算，其中天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及附属配套项目、天源洞市政公园工程为各自独立的标段。

（六）本合同工程工期：天湖景观路要求于2015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2016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湖景观路工期

总日历天数：365 天；德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

(七) 施工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项目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融资方式

1.1 由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融资协议，融资方通过债券或其他方式为项目进行融资，资金仅用于该项目专项建设。若是第三方进行融资，由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融资协议。

1.2 甲方提供融资抵押物，办理抵押手续抵押至乙方名下，乙方有权办理转抵押。

1.3 乙方为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服务，保证项目融资。

1.4 工程建安费的融资利息由甲方按年利率 9%向融资方支付，若有超出部分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1.5 项目前期费用的融资利息由甲方按年利率 12%向融资方支付，若有超出部分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融资抵押办理

2.1 甲方提供的抵押物需经主管国资部门及六盘水市钟山区政府书面同意抵押，把土地他项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

2.2 甲方落实办理项目融资所需的土地抵押相关事宜（含后续融资抵押登记时办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证等事宜，他项权证交由乙方保管），用于还款保障的抵押土地的估值参照银行业的相关程序、条款执行，抵押率为评估价的 70%。

2.3 甲方确保将项目投融资款回购列入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预算，并由钟山区人大常委会以会议形式通过，钟山区财政局依据人大会议决议出具还款承诺函。

（三）项目前期费用的融资

3.1 项目专用账户：由甲方开设项目专用账户，甲方、乙方、银行三方签订共管协议，并留取甲、乙方印鉴，实行三方共同监管。共管账户仅用于接收融资方的项目投融资款，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支付工程相关款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

3.2 融资方负责融资的前期费用不超过工程建安费用的 20%，前期费用融资利息按年利率 12% 计算，以融资方实际支付到共管账户的前期费用为计取基数，融资利息的计取从前期费用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始，止于融资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前期费用之日。

3.3 甲方使用前期费用的期限为 12 个月，从每笔前期费用进入开设共管账户之日起算，无论工程是否实施，使用期限满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完成前期费用本金及融资利息的还款，融资利息根据资金实际占用自然天数计算。

3.4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前期费用资金使用计划表》约定的每期前期费用资金需求分别进行筹措，并按各自各期应到位的资金比例，将每期前期费用同时拨付至共管账户。

（四）工程建设费用融资款构成及支付

4.1 工程建设费用（指工程建安费）融资款由项目投融资本金及融

资利息组成。融资利息按年利率 9% 计取，以项目投融资本金为计算基数，融资利息的计取从每笔资金进入项目共管账号之日起始，止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还清乙方的投资款之日。

4.2 融资款正常回购支付：项目还款期为 30 个月，还款期从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天湖景观路、德湖景观路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天源洞市政公园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资款全部归还日止）。甲方在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第 6 个月内支付投资款的 40%；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内支付投资款的 30%，交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内支付剩余投资款，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融资本金及相应融资利息同时支付。

4.3 融资款非正常回购支付：各实施标段合同约定工期满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完成施工，从开工日至合同工期满期间投融资方完成的项目投融资款及融资利息进入还款期，并暂以投融资方累计已实际支付至甲方共管银行账户融资款金额及融资利息为还款基数（融资利息按投融资款拨付至甲方专用账户之日起资金占用的自然天数计算）。甲方在工期满之日起 30 个月内返还已实际到账的投融资款及相应融资利息。合同工期满后 6 个月内甲方支付融资款的 40%，合同工期满后的 18 个月内支付融资款的 30%，合同工期满后的 30 个月内支付剩余融资款，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融资本金及相应融资利息同时支付。

4.4 融资款的回购支付时间与回购金额按照各个子项目（各标段）分别单独进行结算回购。

（五） 项目融资款回购保障

5.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款，乙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处理甲方用于本项目还款保障的相关资产。

5.2 甲方在处置已经抵押的土地、房产、股权及其他乙方认可的资产，须先以抵押置换或付款方式解除抵押，否则，须事前与乙方商定并签字确认，其收入须接受乙方监督，并首先保障用于支付乙方为本项目融资款。

（六） 支付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还款（包括前期资金、融资款及相应利息），则构成合同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从应支付之日起甲方以应付回购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三倍承担罚息，直至该笔融资资金及其收益完全付清之日止。

6.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相应融资资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除外），则以应到账而未到账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三倍承担罚息。

（七）融资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